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8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12月1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付3.1股股份。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日期：

2005年12月9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1月19日。

二、本次申请解除其所持股份限售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公衍新	法定承诺义务，即股改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毛冬		已履行
3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已履行
4	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		已履行

	贸发展有限公司	
--	---------	--

三、本次解除股份限售安排

- 1、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日期为2013年12月19日；
- 2、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份总数为486,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1%；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公衍新	81,105	81,105	0.0051%	0.0029%	0.0019%	0
2	毛冬	162,210	162,210	0.0102%	0.0058%	0.0037%	0
3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81,105	81,105	0.0051%	0.0029%	0.0019%	0
4	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2,210	162,210	0.0102%	0.0058%	0.0037%	0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692,769	36.17%	-486,630	1,582,206,139	36.16%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577,825,387	36.06%		1,577,825,387	36.06%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4,550,170	0.10%	-243,315	4,306,855	0.1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313,515	0.01%	-243,315	70,200	0.00%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3,697	0.00%		3,697	0.00%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582,692,769	36.17%	-486,630	1,582,206,139	36.1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2,543,886	63.83%	486,630	2,793,030,516	63.84%
1、人民币普通股	2,127,203,886	48.62%	486,630	2,127,690,516	48.6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665,340,000	15.21%		665,340,000	15.21%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92,543,886	63.83%	486,630	2,793,030,516	63.84%

三、股份总数	4,375,236,655	100.00%		4,375,236,655	100.00%
--------	---------------	---------	--	---------------	---------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公衍新	0	0.00%	0	0.00%	81,105	0.002%	注 1
2	毛冬	0	0.00%	0	0.00%	162,210	0.004%	注 2
3	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0	0.00%	0	0.00%	81,105	0.002%	注 3
4	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0	0.00%	0	0.00%	162,210	0.004%	注 4

注 1：股改实施日，公衍新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0 股。2011 年 9 月 29 日，荔湾区公盛机电焊接设备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7,750 股经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2011）穗荔法民二初字第 435、488 号《民事调解书》协议过户给公衍新。2012 年，公衍新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6,645 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公衍新持有公司股份为 81,105 股。

注 2：股改实施日，毛冬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0 股。2011 年 10 月 10 日，东莞市物资贸易中心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175,500 股经广州仲裁委员会东莞分会（2011）穗仲莞案字第 1408 号《调解书》协议过户给毛冬。2012 年，毛冬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13,290 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毛冬持有公司股份为 162,210 股。

注 3：股改实施日，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份为 0 股。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箱包公司（下称“箱包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7,750 股，根据外贸体制改革的决定，箱包公司于 1997 年 2 月 21 日在广东省工商局办理了注销手续，其全资股东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决定自行承继箱包公司持有的粤电力股票，该处理决定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经广州市海珠区公证处进行了公证。2012 年，广东省轻工业品进

出口（集团）公司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6,645 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广东省轻工业品进出口（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81,105 股。

注 4：股改实施日，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为 0 股。2001 年 11 月 6 日，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 87,750 股经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1999）粤法经一破确字第 5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过户给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2011 年 1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时，上述限售股份在送转股后实际股份数为 175,500 股。2012 年，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偿还粤电集团股改代为垫付对价 13,290 股，截至本次解除限售前，广州市越秀区悦信经贸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为 162,210 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 年 1 月 18 日	70	235,684,706	8.86%
2	2007 年 11 月 17 日	19	3,976,706	0.15%
3	2008 年 12 月 17 日	8	2,110,255	0.08%
4	2009 年 3 月 27 日	1	1,232,256,158	46.34%
5	2010 年 2 月 26 日	6	1,075,439	0.04%
6	2010 年 7 月 29 日	10	713,721	0.026%
7	2012 年 9 月 18 日	4	509,825	0.018%

六、保荐机构核查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意见如下：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